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閩西興杭認購A股；
- (3) 關連交易——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1,553,398,058 股 A 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480,000.00 萬元。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閩西興杭認購A股

公司於2016年7月8日與閩西興杭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閩西興杭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萬元，擬認購數量不超過約291,262,136股。閩西興杭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40,170萬元，對應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不超過13,000萬股。公司於2016年7月8日與員工持股計劃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閩西興杭持有 5,671,353,180 股 A 股，約佔總股份的 26.33%（按扣除從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已回購且於香港註銷、但尚未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註銷的 H 股 32,070,000 後的股份數目計算），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員工持股計劃擬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 14 名以及符合條件的與公司或公司下屬子公司簽訂正式合同、領取薪酬且目前在冊的其他員工全額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些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大會讓股東根據上述意見審議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該交易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合適）的要求。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閩西興杭認購 A 股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9A 條，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刊發一份載有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的關聯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閩西興杭認購 A 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其相關事宜。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1)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1,553,398,058 股 A 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480,000.00 萬元。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

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非公開發行A股之架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方式發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閩西興杭承諾將以現金方式按照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認購價格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萬元；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承諾將以現金方式按照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認購價格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170.00萬元；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等，以董事所知所信，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除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均為現金認購。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3.09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

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將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且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進行認購。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1,553,398,058股（含本數）。在該上限

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總數作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即1,553,398,058股）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9.83%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1%；及(ii)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8.95%及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3%。

限售期

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三十六個月，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十二個月，限售期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開始計算。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萬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金額(人民幣 萬元)
1	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建設 項目	386,188.09	339,580.41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 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22,839.14	10,510.22
3	補充流動資金	134,131.61	129,909.37
合 計		543,158.85	480,000.00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投資需要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

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

方案 共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閩西興杭認購 A 股

公司於2016年7月8日與閩西興杭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閩西興杭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萬元，擬認購數量不超過約291,262,136股。閩西興杭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40,170萬元，對應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不超過13,000萬股。公司於2016年7月8日與員工持股計劃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員工持股計劃主要內容如下：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一）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
- （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參加對象及其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具體情況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3,200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出資額（人民幣元）	佔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總數的比例	擬最高認購發行 A 股股數 （以最低發行價格 人民幣 3.09 元/股計 算）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 14 人）	64,890,000	16.15%	21,000,000
2	其他員工	336,810,000	83.85%	109,000,000
	合計	401,700,000	100.00%	130,000,000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其以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

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0,170.00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每份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單個員工最低認購份額數為1萬份，超過1萬份的，以1萬份的整數倍累積計算。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最終持有的份額數以其實際繳納的出資額所對應的份額數為準。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根據公司的付款指示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繳納認購資金。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繳款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棄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申請認購，申請認購的份額多於棄購份額的，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具體份額。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所認購股票的來源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且承諾不參與市場詢價過程，最終按照以市場詢價結果所確定的最終發行價格參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40,170.00萬元。

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所獲得的標的股票的鎖定期，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登記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登記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機構，負責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等。

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分別與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簽署的《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 協議主體

兩份《認購協議》的簽約主體分別為發行人紫金礦業與認購人閩西興杭，以及發行人紫金礦業與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二) 認購金額和數量

公司與閩西興杭簽訂的《認購協議》約定，認購人閩西興杭同意按照協議約定的認購價格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萬元。

公司與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簽訂的《認購協議》約定，認購人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同意按照協議約定的認購價格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170萬元。

(三) 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人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人民幣3.09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發行人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非公開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認購人確認將不參與本次發行股票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且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進行認購。

(四) 認購方式

認購人以現金形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五) 限售期

認購人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六) 支付方式

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認購人按照發行人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發出繳款通知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認股款足額匯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專門開立的帳戶。待驗資完畢，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後再劃入發行人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

(七) 生效條件

協議於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1、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
- 2、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
- 3、有權國有資產主管部門批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及本次交易；
- 4、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

(八) 違約責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其作出的承諾、陳述、保證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認定為違約方。違約方應依照法律規定和協議約定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向守約方支付全面和足額的賠償，並承擔因違約而使守約方支付針對違約方的維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合理費用）以及與第三人的訴訟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賠償（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合理費用）。

2、任何一方違約應承擔違約責任，不因本協議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本次交易已經公司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陳景河、王建華、邱曉華、藍福生、鄒來昌、方啟學、林泓富、李建已分別就相關議案進行了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進行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獨立意見。本次交易尚需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與本次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議案的投票權。本次發行還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閩西興杭持有 5,671,353,180 股 A 股，約佔總股份的 26.33%（按扣除從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已回購且於香港註銷、但尚未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註銷的 H 股 32,070,000 後的股份數目計算），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員工持股計劃擬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 14 名以及符合條件的與公司或公司下屬子公司簽訂正式合同、領取薪酬且目前在冊的其他員工全額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些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大會讓股東根據上述意見審議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該交易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的申報、公告及

獨立股東批准（如合適）的要求。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閩西興杭認購 A 股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9A 條，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刊發一份載有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的關聯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從資本市場獲得支持，以積極推動和落實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同時通過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利於建立和健全公司員工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運營能力和償債能力能夠得以改善，並能優化財務結構，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為了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且看好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展前景，閩西興杭決定參與本次發行。閩西興杭參與本次發行，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延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 26.33% 的股權。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料

員工持股計劃是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的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補充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 1,553,398,058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有公司 5,671,353,180 股股份，約佔總股本的 26.33%。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閩西興杭的持股比例約為 25.82%，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因

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2016年7月8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敦請股東批准

所建議的非公開發行A股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該等決議須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並從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一年之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將予發行A股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及面值、發行對象及向每名發行對象配售A股數目及比例）。

過去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過去12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非公開發行A股之相關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效益風險、發行完成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安全生產的風險、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海外項目實施風險及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在本公司非公開發行1,553,398,058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而本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於本公告日及預期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	5,671,353,180	35.89%	26.33%	5,962,615,316	34.35%	25.82%
員工持股計劃	-	-	-	130,000,000	0.75%	0.56%
其他發行對象	-	-	-	1,132,135,922	6.52%	4.90%
其他 A 股持有人	10,132,450,470	64.11%	47.04%	10,132,450,470	58.38%	43.88%
H 股持有人	5,736,940,000	-	26.63%	5,736,940,000	-	24.84%
	<u>21,540,743,650</u>	<u>100%</u>	<u>100%</u>	<u>23,094,141,708</u>	<u>100%</u>	<u>100%</u>

註：

- (1) 按扣除從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已回購且於香港註銷、但尚未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註銷的 H 股 32,070,000 後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以最低發行價格人民幣 3.09 元/股計算。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A 股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關籌劃非公開發行 A 股的公告。A 股已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有關非公開發行 A 股的公告。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閩西興杭認購 A 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其相關事宜。上述事項須獲得有關當局批文、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發出，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 A 股之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項
「協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於2016年7月8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徵求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閩西興杭認購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及相關事項而向股東刊印發的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

括)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閩西興杭認購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及其相關事項

「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第一期員工持 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26.33%的股權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擬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及配售不超過1,553,398,058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6年7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